
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6 年)

债权人代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7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 债券名称

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3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13 瓯交投

交易所市场代码：124315.SH

银行间市场简称：13 瓯交投债

银行间市场代码：1380175.IB

四、发行主体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 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 至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

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一、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6.0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6.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二) 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为投资者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三)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2日。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披露地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

目的建设。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温州交投

公司外文名称：WEN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 号

法定代表人：秦肖

注册资本：人民币80 亿元

网址： www.wzjtjt.cn

电子邮箱： wzjt@wzjtjt.cn

信息披露联系人：李铁铮

电话： 0577-88085551

传真： 0577-88085505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致力于交通、供水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以高速公路开发与运营为核心，高速公路养护、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现代物流等协同发展；坚持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努力提高发展品质和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通行费收入、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和工程监理等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91,625.47 万元，增幅2.84%。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温州大桥通行费	545,629,409.59	112,040,715.71	497,954,610.08	130,907,756.53
泽雅水库原水费	32,099,372.25	41,621,329.15	40,764,189.40	38,442,411.47
绕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142,694,379.35	169,500,333.67	127,168,128.32	169,783,884.37
其他 (公路养护费、日常绿化费)	180,083,061.64	123,220,557.07	211,846,369.85	132,343,196.64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9,803,870,424.42元，负债合计为17,540,437,853.5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698,299,226.68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916,254,748.01元，利润总额501,909,519.9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174,895.98元。

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29,803,870,424.42	23,346,037,126.28
负债合计	17,540,437,853.51	14,240,064,38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8,299,226.68	5,780,306,77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3,432,570.91	9,105,972,745.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916,254,748.01	890,994,462.21
营业成本	666,410,439.20	790,091,760.60
营业利润	497,674,447.72	308,605,027.95
利润总额	501,909,519.98	309,355,668.28
净利润	430,222,793.84	280,756,2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174,895.98	218,932,387.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98,166.25	608,476,73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641,285.29	-4,476,441,08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698,837.47	3,595,412,22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44,281.57	-272,552,129.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232,593.23	2,243,376,874.80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3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于2013 年4 月22 日公开发行了1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已经完全投入上述项目建设，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同时，本期债券内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和投资者回售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0.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2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2日支付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已经予以公告。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评级结果披露地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pycr.com.cn）予以公布，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无。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无。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无。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